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75409號函同意備查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7年11月27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207590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「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系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：
- 一、修滿該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三、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名次在該系、班或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 - 四、若有實習規定者，並已完成實習。
- 第三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